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246,008,8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166,700 股后的 244,84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6,726,315.0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6,726,315.00/246,008,800*10=1.492886 元。在保证本次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2886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6,008,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 244,842,1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1,166,700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26,31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66,700.00 股后的 244,842,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 1.492886 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 0.1492886 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92886元/股。

七、咨询机构信息：

名称：科安达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